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进一步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 办理方式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农业农村部局、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现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3〕636号）转发给你们。自2023年12月1日零时之后在我省销售并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相关产品必须符合《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三合一”办理的通知》（辽农机〔2023〕261号）文件要求否则无法办理。

各地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宣传，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政策知晓率，指导购机者正确安装使用“辽宁农机补贴”APP，操作流程图解可在“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或《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三合一”办理的通知》（辽农机〔2023〕261号）最后查看。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辽农办机发〔2023〕636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 办理方式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实施时间及要求

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正式实施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零时。之后在我省销售并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相关产品必须符合《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的通知》（辽农机〔2023〕261号）要求，否则无法办理补贴。

二、启用新版 APP 申办补贴

我省将同步启用新版“辽宁农机补贴”APP（安装二维码见附件1）申请办理补贴，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APP 停止使用。

三、完善相关数据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需在《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完善和补充插秧机（四轮乘坐式）、移栽机（四轮乘坐式）、喷雾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全喂入、半喂入）、玉米收获机（自走式、摘穗剥皮、籽粒、穗茎兼收）、青（黄）饲料收获机（自走式）、花生收获机（自走式）、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9个品目产品参数数据（详见附件2）。因未能及时完善和补充产品相关数据造成的损失，由相关农机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四、加强宣传指导

各地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政策知晓率，指导购机者正确安装使用“辽宁农机补贴”APP，操作流程图解可在“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

附件：1.辽宁农机补贴 APP 安装二维码

2.相关机具需完善数据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辽宁农机补贴 APP 安装二维码



附件 2

相关机具需完善数据表

序号	分类名称	需生产企业完善参数
1	轮式拖拉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最小使用比质量"、"最小使用质量"、"驱动型式"、"发动机标定功率"
2	履带式拖拉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整机驱动方式"、"最小使用质量"
3	半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标定功率"、"收割行数"
4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发动机标定功率"、"喂入量"
5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发动机标定功率"、"喂入量"
6	苜蓿兼收玉米收获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发动机标定功率"、"工作行数"
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发动机标定功率"、"工作行数"
8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发动机标定功率"、"工作行数"
9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标定功率"、"割幅"
10	水稻插秧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行进方式"、"工作行数"
11	秧苗移栽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形式"、"工作行数"
12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企业名称"、"机具型号"、"产品名称"、"药箱容量"、"喷杆长度"、"形式"